

#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沈自然资函〔2023〕83号

##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沈阳市于洪区2023年度第7批次 建设用地批复》的函

于洪区人民政府：

沈阳市于洪区2023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于洪区2023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3〕671号）转发你区，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于洪区2022年度第

#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

(联系人：吴超，联系电话：23236537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

---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